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8679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武奎

地 址 江苏省睢宁县睢城镇七井村330号

代理机构 杭州一串数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橱柜；食品橱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塑像；木制或塑料制招牌；家养宠物用床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垫枕；门用非金属附件